

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南、福州路西南侧车间东段。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木工车间占地面积944m ² ，层高10m，钢架结构，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有精密锯、刨床、铣床、打线机、砂光机、数控开料机、数控侧孔机等；贴木皮车间占地面积50m ² ，层高10m，钢架机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封边机；喷漆房占地面积230m ² ，层高6m，密闭空间，喷漆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手持式喷枪等，地面作防渗处理；烤漆房占地面积110m ² ，层高6m，密闭空间，主要用于喷漆家具晾干，地面作防渗处理。	木工车间占地面积944m ² ，层高10m，钢架结构，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有精密锯、刨床、铣床、打线机、砂光机、数控开料机、数控侧孔机等；贴木皮车间占地面积50m ² ，层高10m，钢架机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封边机；喷漆房占地面积230m ² ，层高6m，密闭空间，喷漆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手持式喷枪等，地面作防渗处理；烤漆房占地面积110m ² ，层高6m，密闭空间，主要用于喷漆家具晾干，地面作防渗处理。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共7间，总占地面积120m ²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办公楼1楼，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室共7间，总占地面积120m ²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办公楼1楼，主要用于办公。	未发生变化
	半成品存放区	半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160m ² ，位于木工车间内部，库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	半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160m ² ，位于木工车间内部，库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	未发生变化
	库房	库房占地面积206m ² ，位于车间的东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库房占地面积206m ² ，位于车间的东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未发生变化
	工具间	工具间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车间北部，喷漆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工具。	工具间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车间北部，喷漆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工具。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3.4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3.4万kWh/a。	未发生变化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12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120m ³ /a。	未发生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5%）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5%）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在喷漆房底漆、面漆操作处各设1套“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DA002排放。因废气源强并未发生变化，每套环保设施运行负荷降低，水幕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频次相应降低，但总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废水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未发生变化
		噪声	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布局；提高厂房墙体密度，在厂房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布局；提高厂房墙体密度，在厂房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未发生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	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7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日原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东开环建审[2018]603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建设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1）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5%）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在喷漆房底漆、面漆操作处各设1套“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废气源强并未发生变化，每套环保设施运行负荷降低，水幕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频次相应降低，但总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2) 因包装材料批次厚度不同，废油漆桶实际产生重量有所增加，本次验收根据统计结果重新校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1km 的 DY-B1-0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木工车床、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 85%，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

（VOCs40mg/m³、2.4kg/h，二甲苯 20mg/m³、1kg/h）；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mg/m³），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氨氮 45mg/L，BOD5300mg/L，悬浮物 400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100mg/L、石油类 20mg/L）。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